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有吾家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乃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柯俊宇因本院114年度基勞簡字第1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4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